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2、会议召开的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6年6月24日下午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24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23日15:00至2016年6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3、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37号能源大厦3706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肖宏江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整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 21 人，代表股份数 4,609,861,21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8398%。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共 17 人，代表股份 209,770,24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23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 9 人，代表股份数 4,403,662,82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671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2 人，代表股份 206,198,39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68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审议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4,609,698,8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65%；反对 11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25%；弃权 4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1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09,607,8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226%；反对 11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544%；弃权 4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230%。

（二）审议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4,609,687,3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62%；反对 17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09,596,3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171%；反对 17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82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三）审议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4,609,687,3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62%；反对 11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25%；弃权 5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13%。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09,596,3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171%；反对 11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544%；弃权 5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285%。

（四）审议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4,609,698,8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65%；反对 11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25%；弃权 4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1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09,607,8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226%；反对 11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544%；弃权 4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230%。

（五）审议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4,609,698,8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65%；反对 11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25%；弃权 4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1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09,607,8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226%；反对 11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544%；弃权 4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230%。

（六）审议了《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4,609,698,8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65%；反对 11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25%；弃权 4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1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09,607,8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226%；反对 11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544%；弃权 4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230%。

（七）审议了《关于 2016 年度公司新增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4,609,698,8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65%；反对 11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25%；弃权 4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1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09,607,8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226%；反对 11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544%；弃权 4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230%。

（八）审议了《关于 201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4,609,698,8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9965%；反对 11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25%；弃权 4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1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09,607,8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226%；反对 11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544%；弃权 4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230%。

（九）审议了《关于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及其所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数 2,623,456,641 股，不计入参加该议案表决

的股份总数。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986,109,3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851%；反对 24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124%；弃权 4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24%。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09,475,0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8593%；反对 24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1177%；弃权 48,300 股，占出席中小投资者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230%。

（十）审议了《关于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4,609,698,8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65%；反对 11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25%；弃权 4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1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09,607,8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226%；反对 11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544%；弃权 4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230%。

（十一）审议了《关于调整董事会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通过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部分董

事。

1. 选举谢峰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4,403,924,3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5.5327%。

表决结果：谢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3,833,3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8274%。

2. 选举瞿定远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4,403,717,4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5.5282%。

表决结果：瞿定远先生当选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3,626,4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7288%。

3. 选举黄忠初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4,403,727,4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5.5284%。

表决结果：黄忠初先生当选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3,636,4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7335%。

（十二）审议了《关于调整监事会及提名监事候选人（张堂容）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4,609,591,9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

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42%；反对 12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26%；弃权 14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32%。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09,500,9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8716%；反对 12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577%；弃权 14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70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鲁银科、李姗姗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监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2、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4日